



山东政法学院

Shandong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18 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

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概况

山东政法学院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济南，是我省唯一一所法学教育为主的普通本科高校，是全国政法大学“立格联盟”成员单位、“一带一路”高校联盟成员单位。2011年学校成功入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单位。2017年顺利通过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验收评估。

开展法律硕士培养工作以来，学校始终坚持“服务需求、突出特色、创新模式、严格标准”的培养理念，紧紧围绕核心需求，立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际，与法律实务部门紧密合作，创新培养模式，完善管理体制，探索实施了法律硕士人才培养“LAW”计划，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目前，我校已招收研究生8届共360人，在校研究生共134人，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16人。

二、学位授权学科、专业情况

1. 硕士学位授权点分布及结构

学校目前拥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招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2017年成为山东省2017—2023年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建设单位。

2. 授权学科建设情况

“十三五”以来，法学学科坚持内涵发展战略，继续加大经费支持力度，优化学科队伍结构，整合校内科研机构，完善科研奖励机制，立足重点建设与整体提升相结合，学科竞争力持续增强。强化科研管理，实行“学术评价从数量评价向质量评价转变”、“科研管理从行政管理向服务保障转变”、“科研经费从课题自主向成果奖励转变”、“科研组织从单兵作战向团队协作转变”科研管理服务机制探索。加

强法学学科科研平台建设，与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成立“山东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成立山东省法学会网络法学研究会，进一步推动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有效融合。职业能力养成方面，省委政法委确定我校为“全省政法干部培训基地”强化研究生与在职干部职业能力培训，促进提升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水平。作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之一，承担立法机关委托的立法调研、起草、审查等工作，并向政府机关、各级法院及检察院、企事业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 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分布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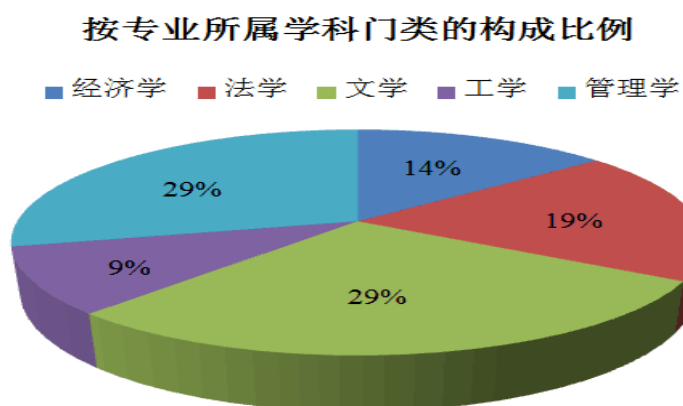
学校目前共有人力资源管理、网络空间安全、审计学、商务英语、金融工程、网络与新媒体、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知识产权、政治学与行政学、法学、监狱学、信息工程、财务管理、编辑出版学、新闻学、经济学、日语、行政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英语、国际商务等21个普通本科专业，涵盖法学、经济学、文学、工学、管理学等五大学科门类。其中法学、监狱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行政管理专业是省级特色专业。专业结构布局见表1，按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构成比例见图1。

表1 本科专业结构布局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专业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授予学位
02	经济学	020101	经济学	经济学学士
		020302	金融工程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03	法学	030101K	法学	法学学士

		030102T	知识产权	
		030103T	监狱学	
		030201	政治学与行政学	
05	文学	050201	英语	文学学士
		050207	日语	
		050262	商务英语	
		050301	新闻学	
		050305	编辑出版学	
		050306T	网络与新媒体	
08	工学	080706	信息工程	工学学士
		080911TK	网络空间安全	
12	管理学	12010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管理学学士
		120204	财务管理	
		120205	国际商务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7	审计学	
		120402	行政管理	

图 1 按专业所属学科门类的构成比例



三、研究生招生及规模情况

1. 研究生招生及生源情况

2018 年共录取研究生 68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60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8 人。录取一志愿考生 16 人，调剂志愿考生 52 人，其中法律硕士（法学）调剂志愿初试最高分为 376 分，法律硕士（非法学）调剂志愿初试最高分为 366 分，远高于国家线。报考我校的研究生生源充足，确保能够选拔到优秀学生。

2. 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现有在读研究生 134 人，其中全日制研究生 118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16 人，占学生总数的 11.9%。全日制研究生中法律硕士（法学）62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56 人。本专科毕业于我校的研究生 34 人，非我校毕业的研究生 100 人；山东生源学生 101 人，非山东生源学生 33 人。结构如下图：

学生类别	在校生数	我校毕业生	占比	山东生源	占比
法律硕士（法学）	65	28	43.1%	45	69.2%
法律硕士（非法学）	69	6	8.7%	56	81.2%

四、研究生培养过程

1. 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与条件

（1）教学科研平台。省级平台方面，“十三五”高校科研创新平台（证据鉴识实验室、民商事法律与民生研究中心）、山东省社会稳定研究中心、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山东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研究中心等可为高层次成果培育、人才培养提供强力支撑。校内平台方面，我校先后建成法学教学实训中心、司法鉴定中心、

司法研究院、立法研究院、司法会计研究所、社会保障法治研究中心等 16 个教学科研机构。我校还是山东省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立法学研究会、刑法学研究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网络法学研究会会长单位。通过教学科研平台带动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实务问题研究能力，初步形成了“学科+技能训练+科学研究”的人才培养模式。

(2) 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学校在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仲裁机构、监狱和律师事务所、企业建立实践实训基地 258 个，其中用于研究生实习基地 37 个，进一步优化机制，畅通联系渠道，充分发挥基地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

(3) 奖助体系。学校设立多重奖助学金，不断激发学生学习动力。奖助体系分为奖学金、助学金与助学贷款三类。其中，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励学奖学金。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助管、助教、助研”三助岗位助学金。其中国家助学金 6000 元/生·年，覆盖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励学奖学金 3000 元/生·年，覆盖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基本保证了研究生日常生活与学习需求。国家奖学金 20000 元/生·年，按照国家下达的名额予以评选。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覆盖全校全日制研究生 50%，其中一等学业奖学金 8000 元/生·年，二等学业奖学金 6000 元/生·年，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元/生·年。“助管、助教、助研”三助岗位助学金 3000 元/生·年，覆盖全校全日制研究生 50%。

2. 研究生教育经费投入情况

2018 年我校研究生教育共投入经费 600 余万元，用于法学学科建设、设备采购、学术交流、教师授课及研究生培养各类支出。其中研究生获得奖助学金总额 92.6 万元，奖学金覆盖率为 41.79%，助学

金覆盖率为 100%，学校励学奖学金、“三助”助学金共 38.22 万元。此外，我校每年投入法学重点学科、科研创新平台建设经费 100 万元，研究生教育专项经费 60 万元，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支撑。

3 . 研究生课程建设、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

2018 年获批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 1 项，获批案例库建设项目 1 项，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京鲁律师事务所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个。课程建设中，以培养方案为统领，围绕研究生职业能力构成与职业兴趣，探索开展分类培养模式，设计特色强化课程，形成特色明显的课程体系。强化优质课程建设，发挥优质课程的示范作用，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堂教学中充分发挥我校的法学学科优势，大量运用案例教学方式进行启发式教学、讨论式授课，锻炼学生的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基地建设继续加大建设力度，投入专项资金，优化运行机制，促进研究生理论知识水平与实务技能的共同提高。

4 .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及成效

建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成果推广与应用制度，支持教师及时将创新计划的研究成果与相关部门对接，论证可行性方案，将成果运用于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中。2018 年研究生创新计划项目结题 7 项，各项目成果应用正在实施中。

5 . 导师队伍规模及结构情况

学校目前在岗硕士研究生理论导师 75 名。其中教授 43 人，副教授 32 人；博士学位导师 27 人，占导师总数的 36%；45 岁以下导师 17 人，占导师总数的 22.67%。导师中包括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 3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山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委员 2 人，

山东政法智库专家 1 人，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特聘立法专家 2 人，山东省委省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 6 人，省级教学名师 3 人，全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4 人，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首席专家 2 人，泉城首届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1 人。学校以职业能力培养为导向，构建双导师指导模式，从省法院系统、检察院系统、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先后聘任了 150 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深厚理论基础的实践指导教师。导师队伍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功底深厚，实务实训技能优秀，队伍整体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较为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

6. 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基本情况

研究生党建工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处于龙头地位。2018 年研究生党建工作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不断促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出实效、上水平。

(1) 完善基层党组织，强化党组织凝聚力与战斗力。基层党组织是研究生党建工作的基础，2018 年发展党员 11 名，培训入党积极分子 12 人，目前共有在校研究生党员 43 人，基层党组织力量进一步壮大。

(2) 创新思想政治工作路径与载体，提高思政工作效果。立足培养高素质复合型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优势，将理论教学与职业素养教育、党性修养教育有效融合，提升课堂教学效果。根据不同的教育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通过专题教育，引导研究生形成正确的政治观念，坚定的理想信念。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教育引导作用，与研究生日常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将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管理的全过程，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和培养目标的实现。

7. 研究生培养特色及改革案例

自 2011 年开展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以来，学校紧紧围绕服务国家特殊需求的核心目标，着力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探索推行了法律硕士“LAW”计划。即 Learning ability，实行优秀导师遴选、优质课程建设和优化教学组织等三优工程，促进学习能力养成；Academic ability，完善案例研讨、学术沙龙和名家讲坛等三大品牌，促进学术能力养成；Working ability，强化以岗位群为导向的分类培养、以见习实习研习为重点的实践实训，促进职业能力养成。

五、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就业情况

1. 学位授予情况

2018 年度共授予法律硕士学位 35 人，其中法律硕士（法学）28 人，法律硕士（非法学）7 人。

2. 研究生毕业及就业状况

2018 年度毕业法律硕士研究生 35 人，其中省外生源 7 人，山东省内生源 28 人。截至 2019 年 3 月，考取公务员 10 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人，毕业生就业率 100%。研究生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为 66.42%。90%的毕业生从事法律事务工作，较好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毕业生的培养质量受到用人单位的高度评价。

毕业研究生就业领域统计表

就业领域	人数	占比
司法领域	10	28.6%

法律服务领域	12	34.3%
管理服务领域	8	22.8%
金融领域	2	5.7%
教育领域	3	8.6%

六、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 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成效

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体系建设已相对完善，效果显著。我校的制度体系逐步涵盖了研究生招生、培养、毕业、及教育管理的各个环节，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1) 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制定《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暂行规定》、《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24 项培养管理制度，形成了覆盖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涉及教育管理各个方面的科学合理、详细严密的制度体系。

(2) 制度体系持续优化。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汲取研究生教育新理念，坚持与时俱进，及时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与相关制度，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与优化有序进行。

(3) 制度建设保障有力。经过持续建设，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模式逐步成熟且独具特色，教育管理机制规范运行，研究生培养质量成效显著。

2. 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情况

实行外审与复审相结合的制度。所有法律硕士的学位论文均参加

外审，每篇学位论文需经同领域的三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合格者方能参加答辩。如有一名专家对论文持有异议，则需再聘请两名专家对该论文继续评阅，专家认可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2018 年度我校学位论文外审无不合格论文出现，经省学位办抽检，无不合格论文。

3. 研究生教育管理与服务情况

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教育管理实行研究生处与二级学院相衔接、分工配合的管理机制，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学术活动、授课安排等，二级学院负责研究生开题、答辩、实践实习等培养环节。

(1) 完善教育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在强化制度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管理机制，促进研究生由外部的被动管理向内部的自主管理转变，提升管理效能。

(2) 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服务质量。自实施研究生分层管理模式以来，研究生管理逐步向责任明确、结构合理、运行畅通的高效管理转变。学生日常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由专职研究生辅导员负责，与二级院系的培养管理、及研究生会的自我管理形成管理合力，不断提高管理服务质量。

4. 研究生资助体系建设情况

为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我校加大投入力度，设立多类专项资金，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建立起奖、贷、助、勤多位一体的资助体系。充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绿色通道，帮助研究生申请资助，确保研究生顺利入学。校内奖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励学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三助岗位助学金。健全的资助体系以其广泛的覆盖率、较高的资助额在保证研究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的同时激发研究

生从事研究的积极性，进而促进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稳步提高。

5. 研究生论文发表、科研获奖及社会服务情况

我校法律硕士培养注重理论知识与实务技能的共同提高，因此我校采取多种措施鼓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增强学术研究能力。2018年在校研究生共撰写论文18篇，其中正式发表6篇，核心期刊论文2篇，8篇论文获学校“五四论文”奖。1篇学位论文获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

2018年在校研究生继续参与各类法律咨询与援助、普法调查等社会公益活动，覆盖率100%，丰富研究生的社会体验，训练法律应用能力，提升职业素养与综合素质。2018年获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优秀实践成果三等奖1项。

6. 硕士立项建设（培育）单位建设情况

我校于2017年成为山东省2017—2023年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培育）建设单位。经过1年建设，对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条件，我校已在各主要指标上取得明显进展，但在生师比、博士比、生均经费等3项指标上还存在差距。为达到建设目标，一、我校在2019年新学期第一周即召开人才工作会，部署人才引进任务，重点引进博士研究生，并通过招聘和聘任制的方式引进和聘用部分硕士研究生。二、通过积极开展社会服务，采取多样化合作办学形式，提高国有资产收益率等多种形式增加办学经费。最终使得我校建设目标如期达到。

七、研究生教育国际化情况

我校积极探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可行模式，基于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差异，目前在派出研究生导师访学的基础上，与国外高校建立长期联系，努力引进国际化教材和课程，邀请知名高校学者来校讲座，

以课程建设为开端，逐步形成研究生相互交流和联合培养的有效机制。

八、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学位点建设力度有待加强。经过近几年的强化建设，我校学科的整体水平、师资队伍结构、平台支撑能力进步明显，但与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标准仍存在一定差距，亟待补强。

2.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研究生导师队伍中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高层次人才不足，影响着导师队伍整体水平的提高。

九、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思路与措施

1. 统筹谋划，做好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培育建设工作。对标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条件，找准差距，统筹谋划，精准施策，逐步破解学位点建设中存在的制约性因素，夯实学科优势与特色，为授予单位与学位点的申报打下坚实基础。

2. 强化培养措施，提升培养质量。教学方法上，充分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采用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与课堂教学，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教学相长。

3. 优化实践实训机制，打造优质实践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实践实训基地沟通，细化措施，优化实践实训机制，确保实习实践内容实、训练足，真正起到促进研究生实务技能与职业素养共同提高的目的。同时，积极探索与社会团体、企业的合作形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搭建双向共赢的良好合作平台。

山东政法学院

2019年3月30日